

合同编号: Q/HDKJ-2025-004

宜川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编号: 2025-YAHZ-01

甲方: 宜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 西安华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2日

签订地点: 延安市宜川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 宜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 西安华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方式：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确定
2. 项目名称： 宜川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3. 项目编号： 2025-YAHZ-01
4. 项目地点： 宜川县

二、技术服务内容

采用测绘、地理信息（GIS）开发等技术对宜川县辖区内的燃气、供水、排水、热力、桥梁等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依据《陕西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指导手册》要求，围绕“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目标任务，开展宜川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具体完成以下工作：

（一）开展风险辨识评估

对全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相关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燃气、供水、排水、热力、桥梁等领域。全面准确收集可能涉及公共安全风险相关信息，科学合理划分独立评估单元，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历史发生情况、安全监管现状等方面辨识对城市生命线安全有较大影响的安全风险源，形成安全风险清单。

（二）开展安全风险评价



根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情况，综合判定区域安全风险等级，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评估范围内安全风险源及自然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区域安全风险情况进行统计，绘制安全风险“红、橙、黄、蓝”四色分布图。

(三)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收集、整理、汇总安全风险评估过程资料，全面掌握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风险数量、种类、风险程度和分布情况，提出安全风险管控对策及建议，编制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同时符合省上相关指导意见和技术标准。

三、合同价款

根据中标通知书确定合同价为总金额大写陆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 649800.00 元）。

四、款项结算

1. 分两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贰拾万元整（小写 ¥200000.00）为启动资金。

2. 乙方向甲方交付评估成果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的 70%。待市主管部门审核完成，若审核无异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的 30%款项；若审核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完成整改并经甲方经审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3. 结算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如下：

收款人名称：西安华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航天中路支行



账 号：61050170525400000189

行 号：105791011838

五、成果交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乙方将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成果一套提供给甲方，成果内容包括宜川县城市生命线风险评估报告、城市生命线风险清单、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基础台账、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红、橙、黄、蓝”四色图。甲方组织验收时，乙方应就成果是否符合省上相关指导意见和技术标准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自评估报告、原始数据及分析报告等资料。若双方对是否符合省上标准存在争议，由乙方聘请省上相关领域的专家或专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鉴定，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的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 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 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工作。

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5. 乙方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就省上相关指导意见和技术标准的应用，为甲方提供必要的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解读、项目成果与标准的契合点等，以帮助甲方相关人员理解项目技术要求。培训时间应提前与甲方协商确定。

6、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启动资金。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部门配合协调、提供已有资料而造成乙方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同时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启动资金。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部门配合协调, 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调查成果时, 每逾期一天, 应承担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疫情影响、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成果不符合省上相关指导意见和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进行整改。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按照法律途径解决。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一式 陆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叁 份, 乙方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宜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盖章)	乙方 西安华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郝增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李宏伟
地址: 宜川县党湾街 26 号	地址: 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588号
电话: 15909119062	电话: 029-682266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航天中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1050170525400000189
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